

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

溫室氣體盤查

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，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，不涉及製造、生產，無直接產出有害環境污染物，亦無產生有害或需特殊處理之廢棄物。內湖總公司所產生的廢棄物多為一般生活垃圾，由辦公大樓管委會統一處理。倉庫所產生之廢棄物(包材)係配合大樓管委會定期清運。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，故未統計。

目前針對本公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一)及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(範疇二)進行盤查。

盤點項目及排放量統計方式：

範疇	盤點項目	排放量統計
直接排放 (範疇一)	公務車及業務拜訪客戶自駕車輛之油資	統計油資發票上之 CO ₂ e 排放量
能源間接排放 (範疇二)	外購能源之排放(電力/水)	依年度用電量及用水量，參考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.0.4 版之排放係數換算 CO ₂ e 排放量。

盤查區域：本公司內湖總公司及倉庫。

密集度：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（新臺幣百萬元）計算。

盤查數據：

年度	範疇一 CO ₂ e排放量 (公噸)	範疇二			密集度(公噸 CO ₂ e/百萬元)
		用電量(度)	用水量(度)	CO ₂ e排放量 (公噸)	
111	94.22	285,865	984	145.66	0.03
112	97.76	284,806	1,039	141.14	0.03

溫室氣體盤查確信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，應於 115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，並於 117 年完成確信查證，故目前尚無最近 2 年度確信資訊。

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

本公司擬以 113 年度作為減量基準年，本公司目前溫室氣體盤查尚在初步階段，預計於完成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，於蒐集到更多的排放資料數據後，再研議減量目標及具體行動計畫等。